

证券代码：838961

证券简称：吉邦士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腾超
设立日期	2019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住所	中山市南头镇南和东路666号首层之四（住所申报）
邮编	528427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主要业务	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3GU0LXY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吴腾超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吴腾超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2/2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8,319,600 股，占比 45.72%	直接持股 18,319,600 股，占比 45.7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45.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19,600 股，占比 45.7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p>2022 年 8 月 18 日，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与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p> <p>2022 年 9 月 29 日，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与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p>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8月9日，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3年2月21日，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取得吉邦士发行的新股18,319,6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0变为45.72%。</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看好吉邦士未来发展而自愿认购股票。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与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债权方式按照1元/股的价格认购吉邦士定

向发行的 18,319,600 股股票。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